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光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备案登记号：浙欧招备【2023】035号**

采 购 人：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三门县传媒中心（三门县广播电视台）

二 ○ 二 三 年 七 月

**三 门 县**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浙欧招备[2022]035号）

**项目名称：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光缆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陈锦坤**

**联系电话 ：0576-83519903**

**招标代理：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包巧玲**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上级主管部门：三门县传媒中心（三门县广播电视台）（盖章）**

**二 〇二 三 年 七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97117711)

[第二部分 采 购 需 求 6](#_Toc9711771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_Toc9711771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0](#_Toc9711771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9711771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6](#_Toc9711771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就**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光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招标编号：浙欧招备【2023】035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预算金额 | 供货期 |
| 1 | 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光缆采购项目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601512元 | 不超过15日历天 |

**三、合格供应商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投标单位特定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4.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将于公告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主。

4.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时00分，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方式。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税 号：91331022329868219F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

账 号：1207071119000068802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至时间：2023年8月17日17时00分。

**七、相关注意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二）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锦坤    联系电话：0576-83519903

**（三）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三门县传媒中心（三门县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柯为勇 监督投诉电话： 13968500099

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县传媒中心（三门县广播电视台）

2023年7月28日

# **第二部分 采 购 需 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供货期 | 上限价 |
| 1 | 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光缆采购项目 | 光缆、皮线光缆等采购 | 不超过15天 | 601512元 |

**2、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6芯光缆 | GYTS-6B1.3 | 米 | 30000 |  |
| 2 | 12芯光缆 | GYTS-12B1.3 | 米 | 15000 |  |
| 3 | 24芯光缆 | GYTS-24B1.3 | 米 | 20000 |  |
| 4 | 36芯光缆 | GYTS-36B1.3 | 米 | 10000 |  |
| 5 | 48芯光缆 | GYTS-48B1.3 | 米 | 20000 |  |
| 6 | 60芯光缆 | GYTS-60B1.3 | 米 | 10000 |  |
| 7 | 72芯光缆 | GYTS-72B1.3 | 米 | 20000 |  |
| 8 | 96芯光缆 | GYTS-96B1.3 | 米 | 6000 |  |
| 9 | 60芯光缆 | GYTA53-60B | 米 | 24000 |  |
| 10 | 分离式2芯皮线光缆 | GJYXBCH\_2B | 米 | 30000 |  |
| 11 | 双芯一体2芯皮线光缆 | GJYXCH\_2B | 米 | 30000 |  |
| 12 | 皮线光缆 | 2芯带头100米 | 卷 | 200 |  |
| 13 | 皮线光缆 | 2芯带头200米 | 卷 | 200 |  |

**注：上述数量为本次招标的预估数量，实际供货采取分批采购并以每次订单实际数量为准。**

1. **光缆技术要求**

**层绞式光缆技术要求：**

1、光缆总体要求：

1.1、规格

光缆中的光纤应是符合GB/T 9771（所有部分）中相应部分规定的B1.3类（ITU分类编号G.652.D）波长段扩展的非色散位移光纤单模光纤。

采用分立光纤的光缆中，光纤芯数的常用系列宜为4、6、8、12、24、36、48、96、144。层绞式光缆芯数宜为12-288芯。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求，提出相应的芯数要求。采用分立光纤时，每一束管内纤芯数量不大于12芯。

**1.2、**▲光纤的识别

光缆中同一光单位中的光纤采用全色谱的方式加以唯一识别，色谱序列须按光纤色谱表规定的颜色顺序依次选用。

光纤识别色谱应严格根据光纤色谱表进行标识，且不得使用本色替换任一种颜色。

颜色应在光缆的整个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不褪色、不迁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颜色 | 蓝 | 桔 | 绿 | 棕 | 灰 | 白 | 红 | 黑 | 黄 | 紫 | 粉红 | 青绿 |

**光纤色谱表**

1.3、▲层绞式套管的识别

松套管采用全色谱标志，面向光缆Ａ端看，在顺时针方向上松套管序号增大，松套管序号及其对应的颜色应符合光纤色谱表规定。颜色应在光缆的整个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不褪色、不迁移。

1.4、光缆光单元材料

松套管采用非再生的热塑性材料制成，管中可填充触变型复合物。松套管外径和管壁厚度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其标称尺寸可随管中光纤芯数改变，但在同一光缆中应相同。

**1.5、**加强构件

加强构件一般不允许有整体接头，但当加强构件由多根（股）组成时，在保证光缆的机械性能（如拉伸和弯曲性能）的情况下，每根（股）允许有1个接头，但在任意200M光缆长度内只允许1个接头。加强构件的接头应至少保持原来80%的强度，应抗弯曲和扭转，接头处的直径应不大于加强构件的常规直径。

采用钢丝加强构件时，根据需要在它的表面上挤包一层适当厚度的塑料垫层（72芯以上必须有塑料垫层），并在垫层下采取适当的阻水措施即予涂油膏，以防止纵向渗水。塑料垫层表面应圆整光滑，外径应适当，其材料应与填充复合物相容，其外径应与选用光纤的松套管尺寸及光缆中光纤的数量相适应。

1.6、阻水结构

光缆缆芯应能纵向阻水，可使用膏状复合物、吸水膨胀的干式材料或其他合适的材料来保持缆芯阻水。阻水材料应无嗅、无毒、对健康无害、和与其相接触的光缆材料相互兼容、对光纤无负面影响、不妨碍光纤接续操作。阻水材料的性能应满足相关材料标准的要求。

1.7、缆芯一体化

缆芯应结构紧凑。加强构件及缆芯的各个组件间应紧密相附，以获得温度稳定性，并防止光缆在受拉时组件之间相互纵向滑移。可采用扎纱、包带和内护套进行绑扎或加固。

1.8、光缆外套

外套采用抗紫外线的线性低密度、中密度或高密度黑色聚乙烯护套料，当需要阻燃时可采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

外套表面应圆整光滑，任何断面上均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砂眼和裂纹。

1.9、▲外套厚度

最小外套厚度应满足以下规定：

单护层层绞缆，聚乙烯套厚度标称值为1. 8 mm，最小值应不小于1.5mm，任何横截面上的平均值应不小于1.6mm。

53型光缆，内护套厚度标称值可为1.0mm，最小值应不小于0.8mm，平均值应不小于0.9mm。外护套标称值为2.0 mm，最小值应不小于1.6mm，任何横截面上的平均值应不小于1.8mm。

对于特殊应用的场合，经供需双方同意，可采用其他不同的外套厚度。

**2、**型式

光缆采用分立光纤或光纤带构成，同批光缆的同类光纤应使用同一设计、相同材料和相同工艺制造的光纤。

缆芯采用中心加强松套层绞式结构或中心管式结构。当采用中心加强松套层绞式结构时，光缆芯数不大于144芯，松套管绞合层数不得大于一层。

除钢丝铠装部分之外，光缆结构应具有全截面阻水性能，光缆中的间隙应采用适用的阻水材料和合适的方式阻水，其中松套管和中心管内应填充触变型复合物。

针对阻水性能，不限定投标人使用阻水带或其他阻水材料，满足每标段的阻水性能要求即可。

光缆采用金属加强构件。

护套采用耐老化的黑色聚乙烯护套或是线性中密度或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另外，除GYXTY缆型的光缆外，其余类型的光缆护套应具有金属挡潮层。

**3、**光缆的机械性能要求

**3.1、**光缆适用温度

光缆适用温度范围为-40℃~﹢60℃。

3.2、拉伸力及压扁力要求

光缆允许拉伸力及压扁力应符合光缆技术参数表规定。

在适用温度范围内，光缆受到拉伸时，光纤在拉伸和弯曲共同作用下产生的应变计衰减变化和光缆应变应符合下表规定。

**光缆拉伸允许变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力情况 | 光纤的应变 | | 光纤的衰减变化 | 光缆的应变 |
| 短暂受力 | 分立光纤 | ≤0.30% | ≤0.20dB | 拉伸力去除后残余应变量≤0.08% |
| 拉伸力去除后无明显残余应变 | | 拉伸力去除后无明显附加衰减 |
| 长期受力 | 分立光纤 | ≤0.10% | 无明显附加衰减 |  |

光缆在允许的短暂压扁力下光纤应不断裂，护套应不开裂，短暂压扁力去除后光纤应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光缆在允许的长期压扁力下光纤应无明显附加衰减。

3.3、反复弯曲

最小动态弯曲半径不小于光缆外径的20倍，最小静态弯曲半径不小于光缆外径的10倍。

**3.4、**扭转

光缆经扭转实验后，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任何损伤和开裂，单模光纤的残余附加衰减在1550nm处不大于0.4dB。

3.5、弯折

光缆经弯折实验后，应不发生弯折。

3.6、标志擦拭

光缆经标志擦拭实验后，外护套上的标志仍可通过目视辨认。

3.7、渗水性

光缆采用渗水实验24小时后，受试光缆另一端应无水渗出。

3.8、滴流

光缆采用滴流实验时，所有光缆试样的最大滴流量应不大于0.05g。

4、光缆成缆后纤芯技术参数要求

**4.1、**偏振模散

光缆成缆后纤芯的偏振模散值符合下表规定

**偏振模散表**

|  |  |  |  |
| --- | --- | --- | --- |
| 光纤类别 | M值（段） | Q值%（概率） | PMDQ（最大值） |
| B1.3 | 20 | 0.01 | 0.5 |

4.2、▲成缆后光纤的衰减系数

光缆成缆后纤芯的衰减系数符合下表规定

**成缆后纤芯衰减系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光纤类型 |
| B1.3 |
| 衰减系数（最大值Db/km） | 1310nm | 0.355 |
| 1550nm | 0.215 |
| 截止波长λmax（nm） | | ≤1260 |

4.3、在1310nm和1550nm波长上，同一光纤连续长度不应有超过0.1dB的不连续点。在20℃时光纤附加衰减不大于0.2dB。

5、纤芯物理性能

5.1、▲光纤要求

|  |  |  |
| --- | --- | --- |
| 光纤特性 | 属性 | 光纤类型 |
| B1.3 |
| 模场直径 | 波长/nm | 1310 |
| 标称值/μm | 8.6-9.5 |
| 容差/μm | ±0.6 |
| 包层直径 | 标称值/μm | 125.0 |
| 容差/μm | ±1.0 |
| 包层不圆度/% |  | ≤1.0 |
| 芯同心度误差/μm |  | ≤0.6 |
| 涂覆层直径 | 标称值μm | 245 |
| 容差μm | ±10 |
| 着色层直径 | 标称值μm | 250 |
| 容差μm | ±15 |
| 涂覆层剥离力 | 峰值 | 1.0N-8.9N |
| 平均值 | 1.0N-5.0N |
| 张力筛选水平 |  | ≥0.69GPa |
| 动态疲劳系数值nd |  | ≥20 |
| 翘曲度 |  | ≥4M |

5.2、▲光纤的衰减系数

|  |  |  |
| --- | --- | --- |
| 光纤特性 | 属性 | 光纤类型 |
| B1.3 |
| 衰减系数（最大值）/（dB/km） | 1310nm | 0.35 |
| 1383nm | 0.35 |
| 1550nm | 0.21 |

5.3、光纤的截止波长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技术指标 |
| B1.3 |
| 截止波长λα（nm） |  | ≤1260 |

5.4、光纤的色散特性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技术指标 |
| B1.3 |
| 零色散波长范围 | Nm | 1300-1324 |
| 零色散斜率最大值 | ps/(nm²٠km) | 0.92 |
| 注：在1550nm波长上色散系数不大于18ps/(nm٠km)。 | | |

5.5、光纤的宏弯损耗

|  |  |
| --- | --- |
| 光纤类型 | B1.3 |
| 半径/mm | 30 |
| 圈数 | 100 |
| 1550nm上的最大值/dB | \ |
| 1625nm上的最大值/dB | 0.1 |

## 皮线光缆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光缆按YD/T 908-2011的规定分类和划分型式、规格和编制型号。与护套材料有关的代号应符合YD/T 1258.4－2005的规定，其中H代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加工订货时应标明光缆产品标记, 它由光缆的型号和本文件规定的编号组成。例如：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包含2根B6类光纤，则产品的标记为： GJYXCH 2B6a。

光缆材料和结构的选用应适合预期用途及安装条件，应特别注意符合阻燃性能的任何特定要求。

2、加强构件

光缆中应对称放置两根相同的加强构件。加强构件可以为光缆中的加强构件可为高强度不锈钢钢丝或磷化钢丝的金属加强构件。非金属加强构件为芳纶加强构件（KFRP）。加强构件应嵌入在护套内，不得外露。在光缆制造长度内，加强构件不允许有接头。

3、增强构件

对于自承式蝶形引入及管道式蝶形引入的光缆，光缆中除了应放置加强构件外，一般还应放置增强构件。光缆的增强构件宜为吊线，用以架空敷设时承载大部分的张力。对于管道吊线一般为单根钢丝或由多根金属线绞合而成。在光缆制造长度内，增强构件不允许有接头。

4、▲护套

缆芯（和吊线）外应挤包一层具有保护功能的护套，护套材料可采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或聚氯乙烯材料。对于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护套材料宜符合YD/T 1113 规定。对于聚氯乙烯护套，护套材料宜符合GB/T 8815-2002 中“90℃护套级软聚氯乙烯塑料”的规定；也可根据用户需要采用其它材料，但其性能应能满足YD/T 1997-2009的要求。

护套的表面应平整光滑，其断面上应无目力可见的裂纹、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护套应连续地挤包在光纤、加强构件上。

加强构件外和增强构件外的护套最小厚度均应不小于0.4mm。

用于室外的光缆，其护套颜色宜为黑色，以抗紫外线。护套表面应光滑、颜色均匀，没有裂痕、气泡和污渍。

5、阻水层

为保证管道引入光缆有良好的抗渗水能力，光缆护套以内的所有间隙应有有效的阻水措施，在铝带和普通蝶形引入光缆之间设有阻水层。阻水层材料可以是吸水膨胀带或阻水纱，也可以是热熔胶，或间隔设置阻水环。吸水膨胀带和阻水纱性能应分别符合YD/T 1115.1和YD/T 1115.2规定。普通蝶形引入光缆和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无此要求。

6、结构尺寸

▲光缆的典型结构尺寸应满足下表规定：

光缆的典型结构尺寸（单位：mm）

|  |  |  |
| --- | --- | --- |
| 光缆类别 | 外形尺寸标称值（H×L） | 容差 |
| 蝶形引入光缆 | 2.0×3.0 | ±0.1 |
| 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 2.0×5.3 | ±0.1 |
| 可分离双芯独立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 2.0×8.3 | ±0.1 |
| 室内型可分离双芯独立蝶形引入光缆 | 2.0×6.1 | ±0.1 |

7、性能要求

光缆中的光纤性能

▲单模光纤

单模光纤的尺寸参数、模场直径、截止波长、宏弯损耗等参数应符合YD/T 1954－2009。弯曲不敏感光纤(B6)还应符合ITU-T G.657A的规定及表4要求：

小弯曲半径光纤光学特性

|  |  |  |  |  |
| --- | --- | --- | --- | --- |
| 光纤属性 | | | | |
| 属性 | 详情 | 值 | | |
| 模场直径 | 波长 | 1310 nm | | |
| 标称值范围 | 8.6-9.5 µm | | |
| 容差 | ±0.2 µm | | |
| 包层直径 | 标称值 | 125.0 µm | | |
| 容差 | ±0.7 µm | | |
| 纤心同心度误差 | 最大值 | 0.3 µm | | |
| 包层不圆度 | 最大值 | 1.00% | | |
| 光缆截止波长 | 最大值 | 1260 nm | | |
| 宏弯损耗 | 半径 | 15 | 10 | 7.5 |
| 缠绕圈数 | 10 | 1 | 1 |
| 最大值（dB），在1550 nm | 0.02 | 0.08 | 0.08 |
| 最大值（dB），在1625 nm | 0.1 | 0.2 | 1 |
| 筛选应力 | 最小值 | 0.69 GPa | | |
| 成缆后 | | | | |
| 衰减系数 | 最大值，在1310 nm | 0.34 dB/km | | |
| 最大值，在1550 nm | 0.21 dB/km | | |
| 最大值，在1625 nm | 0.23 dB/km | | |
| 最大值，1383 nm ±3 nm | 0.35 dB/km | | |
| PMD | 0.20 ps/km | | | |
| 零色散波长 | 最小0色散波长 | 1300 nm | | |
| 最小0色散波长 | 1324 nm | | |
| 0色散斜率 | 0.092 ps/nm2 × km | | |
| 在13l0nm和1550nm波长上，对一光纤连续长度不应有超过0.ldB 的不连续点。 | | | | |

光纤的N值不小于22。

光纤带

光纤带的各项性能应符合YD/T 979的相关规定。

成缆后光纤的衰减特性

成缆后光纤的最大衰减值应符合表5的规定。

成缆后光纤的最大衰减值

|  |  |  |
| --- | --- | --- |
| 光纤类型 | 使用波长(nm) | 最大衰减值(dB/km) |
| B6 | 1310 | 0.34 |
| 1550 | 0.21 |

▲护套性能

光缆护套的机械物理特性应符合表6、表7的规定，若有性能更优的其他材料，经同意后也可采用。

护套的机械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 聚氯乙烯 | 阻燃聚烯烃 |
| 1 | 抗拉强度热老化处理前（最小值） | MPa | 12.5 | 10 |
| 热老化处理后变化率∣TS∣（最大值） | % | 20 |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ºC | 100±2 |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24×10 | |
| 2 | 断裂伸长率热老化处理前（最小值） | % | 150 | 125 |
| 热老化处理后（最小值） | % | 125 | 100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EB∣（最大值） | % | 20 |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ºC | 100±2 |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24×10 | |
| 3 | 耐热冲击 |  | 表面无裂纹 | － |
| 热处理温度 | ºC | 150±2 | － |
| 热处理时间 | h | 1 |  |
| 4 | 耐环境应力开裂（50ºC，96h） | 个 | － | 0/10 |

外护套的机械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 |
| LLDPE | MDPE | HDPE | ZRPO |
| 1 | 抗拉强度 热老化处理前（最小值） | MPa | 10 | 12 | 16 | 10 |
| 热老化处理后变化率∣TS∣（最大值） | % | 20 | 20 | 25 | 20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ºC | 100±2 | | |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24×10 | | | |
| 2 | 断裂伸长率 热老化处理前（最小值） | % | 350 | | | 125 |
| 热老化处理后（最小值） | % | 300 | | | 100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EB∣（最大值） | % | 20 | | | 20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ºC | 100±2 | | |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24×10 | | | |
| 3 | 热收缩率(最大值) % | % | 5 | | |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ºC | 100±2 | 115±2 | | 85±2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4 | 4 | | 4 |
| 4 | 耐环境应力开裂（50ºC，96h） | 个 | 失效数/试样数：0/10 | | | |
| 注：LLDPE、MDPE、HDPE和ZRPO分别为线性低密度、中密度、高密度聚乙烯和阻燃聚烯烃的简称。 | | | | | | |

光缆机械性能

一般要求

机械性能包括可分离性、拉伸、压扁、冲击、反复弯曲、扭转和弯折等项目，并应通过采购人最终检查方案规定的试验方法和试验条件来检验。对于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式蝶形引入光缆，除了拉伸力和压扁力应满足YD/T 1997-2009要求外，其它机械性能应满足YD/T 1770-2008的要求。

可分离性

1）该条款只对蝶形引入光缆部分进行检验，而对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应将吊线部分剥除后进行,对于管道式蝶形引入光缆应将外护套及增强件部分剥除后进行；

2）应能从光缆分离口处较容易地将光缆分离200mm，其撕裂力的最小值应不低于5N，最大值应不大于15N；

3）分离后，光纤应能完全裸露出来，且着色层无明显剥落，分离出来的光纤应不能从剩余的光缆中用手抽动出来；加强构件处的护套应保持完整，无裂纹。

▲拉伸性能

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应符合下表规定。在长期允许拉力下光纤应变应不大于0.2%，光纤应无明显附加衰减；在短暂拉力下光纤应变应不大于0.4%，应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开裂。

蝶形引入光缆机械特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光缆类型 | 受力类型 | 拉伸力（N） | 压扁力（N/100mm） |
| 蝶形引入光缆 | GJXH | 短期 | 200 | 2200 |
| 长期 | 100 | 1000 |
| 蝶形引入光缆 | GJXFH | 短期 | 80 | 1000 |
| 长期 | 40 | 500 |
| 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 GJYXCH | 短期 | 600 | 2200 |
| 长期 | 300 | 1000 |
| 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 GJYXFCH | 短期 | 600 | 2200 |
| 长期 | 300 | 1000 |
| 室内型，GJXH2B6a（双芯独立） | GJXH2B6a | 短期 | 300 | 2200 |
| 长期 | 150 | 1000 |
| 室外自承型，GJYXCH-2B6a（双芯独立） | GJYXCH-2B6a | 短期 | 800 | 2200 |
| 长期 | 400 | 1000 |

压扁性能

光缆的允许压扁力应符合表9规定。

光缆弯曲半径

光缆最小弯曲半径应满足表9的要求，弯曲应在光缆的扁平方向上进行。

表9光缆最小弯曲半径（单位为毫米）

|  |  |  |
| --- | --- | --- |
| 光纤类别 | 静态(工作时) | 动态（安装时） |
| B6 | 10 | 25 |

冲击性能

锤重1N，落高1米，冲击3次，每次冲击点间的间距至少500mm，应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开裂。

反复弯曲性能

负载20N，弯曲半径30H，300次，应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0.02dB，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开裂。

扭转性能

长度1米，张力负载20N，扭转角度±180°，10次，应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开裂。

环境性能

通则

光缆的环境性能包括衰减温度特性、阻燃特性、低温下卷绕性能等项目，并应通过采购人最终检查方案规定的相应试验方法和试验条件来检验。但对于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及管道式蝶形引入光缆，除了满足YD/T 1997-2009标准要求外，其他环境性能还应满足YD/T 1770-2008 的要求。

适用温度范围及其衰减温度特性

光缆的适用温度范围及其光纤对于20ºC 时的允许温度附加衰减的分级应符合表11规定。室内型无B级和C级别，环境测试温度按照A级进行测试，室外型请按照B级和C级别进行环境测试，温度选择B或者C进行测试，测试数据请标明测试温度。

光缆的使用温度范围和允许温度附加衰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级代号 | | 适用温度范围（摄氏度） | | 允许光纤附加衰耗（dB/km） | |
| 级别 | | 底限 | 高限 | 1310nm | 1550nm |
| 室内 | A | -5 | 50 | ≤0.2 | ≤0.2 |
| 室外 | B | -10 | 60 | ≤0.2 | ≤0.2 |
| 室外 | C | -40 | 60 | ≤0.2 | ≤0.2 |
| 注：GJYXCH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应按照C级进行控制 | | | | | |

阻燃性能

阻燃蝶形引入光缆的燃烧性能应满足下列要求。

阻燃性：应能通过单根垂直燃烧试验。用户要求时，垂直布放于竖井的光缆阻燃性应通过C 类成束燃烧试验

烟密度：透光率不小于50％；

腐蚀性：光缆燃烧时产生气体的PH 值应不小于4.3, 电导率应不大于10μS／mm。

低温下卷绕性能

光缆应具有耐－15ºC低温下卷绕的能力。试验完成后，光纤应不断裂，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开裂。

渗水性能

在常温下，将3m长一段管道式蝶形光缆1m水头加在光缆一端的全部截面上，保持24小时，试验的另一端（未密封端），应检测不到水。

**GYTA53型光缆技术要求：**

1.1、光缆结构图

松套管

光纤

阻水材料

内护层

涂塑钢带

PE 外护层

钢丝加强件

涂塑铝带

纤膏

1.2、▲光纤要求

光纤：选用宽带低水峰单模光纤G.652D。

G.652D 光纤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特性 | 条件 | 数据 | 单位 |
| **光学特性** |  |  |  |
| 衰减 | 1310nm | ≤0.36 | dB/km |
|  | 1383nm（氢老化后） | ≤0.35 | dB/km |
|  | 1550nm | ≤0.22 | dB/km |
|  | 1625nm | ≤0.24 | dB/km |
| 波长范围内的色散 | 1285～1340nm | ≥－3.0≤3.0 | ps/nm•km |
|  |  | ≤18 | ps/nm•km |
|  |  | ≤22 | ps/nm•km |
| 零色散波长 |  | ≥1302≤1322 | nm |
| 零色散斜率 |  | ≤0.091 | ps/nm2·km |
| 偏振模色散系数（PMD） |  | ≤0.2 | ps/√km |
| 单根光纤最大值 |  | ≤0.2 | ps/km1/2 |
| 光纤链路值 |  | ≤0.08 | ps/km1/2 |
| 光纤截止波长lc |  | ≥1180≤1330 | nm |
| 光缆截止波长lcc |  | ≤1260 | nm |
| 模场直径（MFD） | 1310nm | 9.2±0.4 | um |
|  | 1550nm | 10.4±0.8 | um |
| 有效群折射率（典型值） | 1310nm | 1.466 |  |
|  | 1550nm | 1.467 |  |
| **背向散射特性** | 1310nm和1550nm |  |  |
| 台阶（双向平均值） |  | ≤0.05 | dB |
| 不均匀性（整个光纤长度）和衰减点不连续性 |  | ≤0.05 | dB |
| 背向散射衰减系数差异（双向测量） |  | ≤0.03 | dB/km |
| 衰减一致性 |  | ≤0.01 | dB/km |
| **几何特性** |  |  |  |
| 包层直径 |  | 125.0±1.0 | um |
| 包层不圆度 |  | ≤1.0 | % |
| 涂层直径 |  | 242±7 | um |
| 涂层/包层同心度误差 |  | ≤12.0 | um |
| 涂层不圆度 |  | ≤6.0 | % |
| 芯／包层同心度误差 |  | ≤0.6 | um |
| 翘曲度（半径） |  | ≥4 | m |
| 交货长度 |  | ≥2.1≤50.4 | km/盘 |
| **环境特性** | 1310nm和1550nm |  |  |
| 温度附加衰减 | -60℃到＋80℃ | ≤0.05 | dB/km |
| 温度－湿度循环附加衰减 | －10℃到＋85 | ≤0.05 | dB/km |
| ℃,90%相对湿度 |
| 加速老化附加衰减 | 85℃,85%相对湿 | ≤0.05 | dB/km |
| 度，30天 |
| 浸水附加衰减 | 20℃,30天 | ≤0.05 | dB/km |
| **机械特性** |  |  |  |
| 筛选张力 | 离线 | ≥9.0 | N |
|  |  | ≥1.0 | % |
|  |  | ≥100 | KPSI |
| 宏弯附加衰减 | 1550nm |  |  |
|  | 1圈φ32mm | ≤0.50 | dB |
|  | 100圈φ60mm | ≤0.05 | dB |
| 涂层剥离力 | 典型平均值 | 1.7 | N |
|  | 峰值 | ≥1.3≤8.9 | N |
| 动态疲劳参数（nd，典型值） |  | ≥27 |  |

1.3、光缆要求

1.3.1、光缆缆芯

GYTA53缆芯采用层绞式松套结构，每根松套管中光纤数为12芯。缆芯内包括松套管全部填充油膏，缆芯外同时包扎聚酯扎纱以固定套管的位置。加强构件为单根高强度磷化钢丝。油膏在-40℃时不硬化，在70℃时不滴流。

1.3.2、光缆护层

1.3.2.1、GYTA53结构为：缆芯+双面涂塑铝带+聚乙烯内护套+双面涂塑皱纹钢带+外护套，内护套的标称厚度为1.0mm，最小值应不小于0.8mm，平均值不小于0.9mm；外护套的标称厚度为2.0mm，最小值应不小于1.6mm，平均值应不小于1.8mm。

1.3.2.2、钢（铝）带标称厚度：0.13mm，涂层厚度(单面)：0.05mm。

1.3.2.3、钢带（或铝带）的搭接重叠宽度：缆芯外径小于8.0mm时，搭盖宽度不小于其圆周长的20%；缆芯外径大于8.0mm时，不小于5mm。

1.3.2.4、钢带或铝带与聚乙烯套之间的粘结强度不小于1.4N/mm。如采用阻水缆膏的，可不做剥离强度要求。

1.3.3、光缆的识别色谱

1.3.3.1、▲光缆内光纤识别采用全色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颜色 | 蓝 | 桔 | 绿 | 棕 | 灰 | 白 | 红 | 黑 | 黄 | 紫 | 粉红 | 青绿 |

在不影响识别的情况下,每根松套管中的白色光纤可采用本色,当单根松套管内的光纤数不足12根时,按上表顺序依次选取。

1.3.3.2、松套管的识别色谱采用全色谱，颜色同2.3.1表中一致，填充绳为本色。面向光缆A端看时，在顺时针方向上蓝和桔顺序排列且松套管序号增大。

1.3.4、光缆的机械性能要求

1.3.4.1、光缆拉伸性能

测试方法按GB/T 7424.2－E1的要求，试验光缆长度不小于50m，加载时间为1min。加力强度按表一的规定。

光缆在承受短暂拉力时，光缆中光纤应变≤0.15%和附加衰减≤0.10dB。在拉力去除后，每根光纤应无明显的残余附加衰减和应变。

光缆在承受长期拉力时，光缆中光纤应无应变，光缆中光纤衰减应无变化。

1.3.4.2、光缆抗侧压力性能

测试方法按GB/T 7424.2-E3的要求，加载时间为1min。加力强度按表一的规定。

光缆在承受长期压力的情况下，光缆内任一光纤在1310nm和1550nm波长处的衰减应不变化，压力解除后，每根光纤上无应变和附加衰减。且光缆护层不应破裂。

光缆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光缆类型 | 允许拉伸力（最小值）N | | 允许压扁力（最小值）N/100mm | |
| 短暂拉力 | 长期拉力 | 短暂压扁力 | 长期压扁力 |
| 直埋光缆 | 3000 | 1000 | 3000 | 1000 |

1.3.4.3、光缆抗冲击性能

测试方法：GB/T 7424.2-E4

试验条件：冲击高度：1米

冲锤重量：直埋光缆1kg；

冲击点数：至少5个；

冲击柱面半径：12.5mm；

冲击次数：每点至少5次。

1.3.4.4、反复弯曲

试验方法：GB/T 7424.2-E6

试验条件： 心轴半径：直埋光缆为25倍缆径；

负 载：直埋光缆为250N；

L：不大于1米；

弯曲弧度：±90度；

循环次数：不少于30次

1.3.4.5、扭转

试验方法：GB/T 7424.2-E7

试验条件： 扭转长度：1米

扭转角度：±90度；

扭转次数：不少于10次。

1.3.5、光缆允许的最小曲率半径

静态弯曲：光缆外径的12.5D(直埋)；

动态弯曲：光缆外径的25D(直埋)；

1.3.6、光缆性能

1.3.6.1、光缆的渗水性能：

1米高的水柱加在3米长的光缆全部截面上，24小时内，光缆另一端面无纵向渗流。

1.3.6.2、光缆外套的绝缘电阻(外套内的铠装或金属护层与大地间)，在光缆浸水24小时后测试，绝缘电阻值为2000MΩ·.km。(DC500V)

1.3.6.3、光缆外套的耐压强度(外套内的铠装或金属护层与大地间)，在光缆浸水24小时后测试，耐压强度为： DC15kv 2min不击穿。

1.3.6.4、光缆温度特性：

工作时:-40℃~+60℃光纤衰减变化不大于0.05dB/km。经2个温度循环后，-20℃+60℃时光纤衰减不变化，-40℃+60℃范围内光缆衰减:Δα≤0.05dB/km，温度恢复到常温时无附加损耗形成。

1.3.6.5、光缆滴流试验：

光缆在70℃温度环境下，24小时后不滴流。

1.3.7、光缆交货长度及包装

1.3.7.1、光缆的交货长度不小于2000m、3000m，容差为0~+100m。也可按用户要求任意段长。

1.3.7.2、光缆用木盘或铁木盘包装，每盘为一个制造长度。光缆的两端用热收缩封套密封，并具有端别颜色标记，红色为A端，绿色为B端。光缆盘上有标记牌标明：制造厂名、光缆型号规格、光缆长度、光缆毛重、制造日期、光缆盘号等标志。

1.3.7.3、在光缆盘外围用木板封装，以阻止光缆在运输过程中的机械损伤。

1.3.7.4、每盘光缆中除合格证外，还附有出厂试验报告。

**二、商务要求**

**一、包装与交货**

（1）包装要求

①光缆盘应保证在运输、储藏和安装期间光缆的安全及其性能不受损害。

②光缆盘应标明：制造厂商、制造日期、光缆型号、光缆长度、光缆放线方向、光缆重量端别标志及保证运输安全等标志。

（2）要求每盘光缆具有光缆中所有光纤标准的测试记录。

（3）光缆的外护套上应以每隔1米印制出总长度数，制造厂商、光缆型号标志等字样，该标志应是清晰的、永久的（光缆寿命期内）。

为便于和其他通信网络的光缆识别，此次采购的光缆外护套要求添加色标，即外护套黑白相间三条,白色宽度为1.5mm。

（4）交货要求

光缆盘长由采购人提供，不允许有负偏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正偏差一律不计价格，具体数量和发货时间以合同为准。

光缆的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二、验收方式**

1、工厂验收

（1）对分期分批交货标的，交货前采购人必要时可派代表去工厂进行验收。

（2）在检验前提交投标人的测试记录和验收测试程序、工厂验收日期由投标人确定。

（3）工厂验收将采用对每盘光缆逐一测试方法，测试中有一盘不合格，则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2、现场验收

（1）每批次产品到库时须由厂家技术人员和采购人验收小组人员一起参照样品对照验收。并现场对光缆通畅率、光信号衰减等指标进行测试。如有质量问题，退还本批次全部产品。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厂家需进行赔偿。相关费用在未支付货款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在现场测试中，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在三天内更换不合格产品，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其他要求**

1、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光纤、光缆制造厂商的名称和地点。

（2）光缆所用原材料的生产厂商，名称、协议或合同的复印本。

（3）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光缆生产的设备及所配置测试仪器仪表清单。

（4）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资质证明复印件。

（5）光缆型号和结构（包括截面积），各部分的详细尺寸。

2、报价及付款方式

（1）根据采购人工程所需的光缆，分别报出各种光缆的单价，报价应为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包括运输费等。

（2）投标人应明确提供光缆的生产周期和供货时间表。

3、采购人有责任为投标人保守商业秘密。

4、投标人应自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逐一回答，如果投标人对有些条款不响应和希望规定例外，应在回答中明确指出，另外，招标文件中对光缆未提到的指标均应满足相应的国标。

**四、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终验后五年。

保用期：≥25年。

**五、供货要求及付款方式：**

投标人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商、正宗品牌、正规渠道的产品，并保证产品标准配件齐全，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给予赔偿。

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已购货款的3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支付已购货款的60%；

（3）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已购所有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601512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开标地点。** |
| 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采用保函形式。 |
| 8 | 投标文件  递交 | 时间：2023年8月18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  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开标会议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以上人员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二）；  （3）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5）提供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与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4）；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5）；  （3）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4）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5）商务响应表（附件8）；  （6）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设备仪器的先进性、所投产品的功能要求、图样要求、优惠条件、标书制作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书及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  ①开标一览表（见附件9）;  ②报价明细表（附件10）；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不得低于1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方式。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 5 份（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5 份（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 |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或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 **投标费用**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75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代理单位；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 **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监管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3.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二）；

（3）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5）提供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4）；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5）；

（3）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4）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5）商务响应表（附件8）；

（6）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设备仪器的先进性、所投产品的功能要求、图样要求、优惠条件、标书制作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认证、荣誉等相关证书及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①开标一览表（附件9）；

②报价明细表（附件10）；

注：所涉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相关评分证明材料和**证书材料的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投标须知的投标文件组成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包括涉及本项目全部工作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本项目设有上限价，上限价见前附表。若投标报价超过上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和承诺的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封面不得简装，不得活页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 5 份（一正本四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

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③外包装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④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②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③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②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③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出具身份证原件，若为全权代表参加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照相关附件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本次开标采用先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待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投标人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6.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于正副本数量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当场退还投标人代表并由其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9.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1.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1、评标委员会

①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无效标与废标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打“▲”条款或者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定标**

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公示。

2.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则本次投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2%（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三、评标细则**

按“投标人须知——评标”的相关流程，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60分，报价文件为4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评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评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报价文件得分（40分）。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40分）；若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1%扣0.3分；若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减少1%扣0.2分。中间用插值法计算，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议，优良6-8分 较好 4-5.9分 一般 0-3.9分 | 8 |
| 2 | 案例情况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类似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
| 3 | 投标人产品入网许可证、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比较 | 根据提供材料、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判断，有效的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6分。 | 6 |
| 4 | 功能要求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物理结构及结构参数、所用主要原材料及原材料特性进行比较。  优良4-6分 较好2.0-3.9分 一般 1-1.9分 | 20 |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光学特性、技术要求、性能指标进行比较。优良 6-8分 较好3.0-5.9分 一般 1-2.9分 |
| 投标人所投产品机械要求和温度特性进行比较。  优良4-6分 较好 2-3.9分 一般 1-1.9分 |
| 5 | 图样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清晰彩色各视角图片) | 护套层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气泡、砂眼和裂纹，厚度符合国家标准及标书技术规范。  优良4-6分 较好 2-3.9分 一般 1-1.9分 | 16 |
| 光缆结构、光纤和松套管色谱标志符合标书要求。  优良4-6分 较好 2-3.9分 一般 1-1.9分 |
| 产品标识如：长度、光纤数量和类型、厂家、制造年份等标注清晰。  优良 2.0-4分 较好1- 1.9分 一般0-0.9分 |
| 6 | 优惠条款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条款打分。  优良5分，较好3分，一般1分 | 5 |
| 7 | 标书 |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对应内容的完整性、对非公章的授权、相关资质文件的完整提交、排版页面，有页码，有装订，目录清晰进行酌情打分，0-2分 | 2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光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单位** | **含税单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注：以上合同价格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2%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终验后五年。

保用期：≥25年。

**九、交货期**

合同签定后15日内完成。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已购货款的3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支付已购货款的60%；

（3）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已购所有货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需求。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D.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编： \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

注： ▲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附件2

**附件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并附身份证扫描件。**

## 

## 附件3

**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下列条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地 址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股 东 姓 名 |  | 股权结  构 (%) | |  | | 股 东 关 系 | | |  | | |
| 联系人姓  名 |  | 固 定电  话 | |  | | 传真 | | |  | | |
| 手 机 | |  | |
| 1.企业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 备 大 专 以 上学 历人数 | |  | | | 国家授予  技术职称  人数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自有□ 租 賃 | | | 生产经营  场所及场  所 的 设 施  与设备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  证机关 | |  | | | 公司成立时 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企业有 关资质获 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 况 ( 对 需 获 得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产品 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  称 | | 发证  机关 | | 编 号 | 发 证 时 间 | | 期 限 | |
|  | |  | |  |  | |  | |
|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 、 环 保 体系 、计 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人员的社保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对应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包装与交货 |  |  |  |
| 2 | 验收方式 |  |  |  |
| 3 | 其他要求 |  |  |  |
| 4 | 供货要求及付款方式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6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光缆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 1 | 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光缆采购项目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注：1. 投标报价是包括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 元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封装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标项号（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 0 二 二 年 月 日**